苗栗縣建築物造價標準

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七五八〇號令發布

苗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鋼骨五層以下、三層以上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0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60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87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93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0400
加強磚造、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層以下	平方公尺	3900
磚造	平方公尺	2800
木造	平方公尺	28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28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2800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3500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2400

附註：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建設局收取建造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為準。